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公司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1.17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15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18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
			9)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5.18	1)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7.20	1) 《关于终止〈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终止执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8.15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9.04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0.22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